

基隆市 101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協助各校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減輕教師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負擔。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 二、承辦機關：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 三、協辦機關：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肆、參加甄選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83 年 2 月 7 日）前：
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應繳驗該當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及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內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或歷年考核通知書，不含學校聘書），始得報考（舊制人員持有與報考國中該當類科相同名稱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高中、高職、中等學校不同類科【名稱不完全相同】、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三、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83 年 2 月 7 日）後：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修畢教育學程並實習一年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驗該當類科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證書須在有效期間），始得報名；另實習教師實習屆滿或取得實習教師並以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已申請複檢者，得檢附該當類科國中實習教師證及複檢相關證明文件（複檢單位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證明文件）切結報考，切結同意錄取後若

本人未能於101年8月16日(分發報到)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該當類科國中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師資培育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後：

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繳驗該當類科【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相同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始得報考。

五、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該當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該當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長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切結報考，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1年8月16日(分發報到)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該當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伍、簡章公告：101年7月17日公告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bdjh.kl.edu.tw/teacher-exchange/>)、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center.kl.edu.tw>)、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bdjh.kl.edu.tw>)及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pfjh.kl.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陸、甄選名額：正取14名，備取10名。(如附件缺額表)。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選：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1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0時至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932元(內含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不含手續費)，請於101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2、完成繳費後，請於101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0時起自行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甄選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

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選：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1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新校史室【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如附件，電話：（02）24511158 轉10】。
- (四) 繳費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請於報名時持複選繳費三聯單（自行上網下載）至現場報名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證件及資格審查：

1、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如附件，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
-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5) 其它資格證明文件【如實習教師證、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核通知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報考該當類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長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

2、需繳交資料：

- (1) 准考證
- (2) 報名表（如附件）
- (3) 複選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 (4)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如附件）
- (5) 提交可取得離職證明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 (6) 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繳交「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如附件）
- (7) 已服完兵役者請繳驗役畢證明
- (8) 其他證明文件
- (9)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上述資料請依「基隆市 101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

導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所列順序夾訂成冊，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六) 准考證核章後始完成報名（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方得離開）。
- (七)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該當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八)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本甄選科別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捌、甄選：

採初選（筆試共佔 50%）及複選（口試及輔導情境演練共佔 50%）方式辦理。

一、初選：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一) 時間、地點：101年8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於基隆市立百福國中辦理。【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如附件，電話：(02) 24511158 轉10】。

(二) 筆試科目：

- 1. 專門科目：佔 25%，採測驗題（50 題，每題 2 分，計 100 分），採電腦閱卷，測驗時間 6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內容包含輔導與諮商領域專業知識）。
- 2. 教育科目：佔 25%，採測驗題(50 題，每題 2 分，計 100 分)，採電腦閱卷，測驗時間 6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教育概論及教育政策等重要議題）。

(三) 筆試科目測驗題答案於101年8月4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公布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及校門口、基隆市立百福國中網頁及及校門口，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1年8月5日（星期日）上午11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書面傳真方式向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傳真電話：(02)24696097；(02)2469134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四) 初選錄取名額：錄取缺額的三倍參加複選（若同分時以專門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如再同分則併同參加複選），初選成績併入最後錄取名額計算。

(五) 初選錄取名單於101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布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及校門口、基隆市立百福國中網頁及校門口，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初選錄取者始可參加複選。

二、複選：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一) 時間、地點：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親赴百福國中應試。

(二) 複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1. 輔導情境演練：佔 25%，模擬情境於開始前 10 分鐘抽題，實際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佔 25%（內容以教育理念為主）。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輔導情境演練及口試時可攜帶相關專業證件、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4. 計分方式：情境演練及口試時，如應試人員過多，應分成若干試場，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玖、錄取成績計算：

以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 50%）、輔導情境演練（佔 25%）及口試（佔 25%）三項成績合併計算，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輔導情境演練成績優先，輔導情境演練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為優先，筆試總分相同時，以專門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若再有分數相同情事，則以口試成績為依據。其中任一項 0 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榜示：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布於基隆市 101 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及校門口、基隆市立百福國中網頁及校門口。

***正式錄取名單以基隆市 101 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及校門口、基隆市立百福國中網頁及校門口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

拾壹、成績查詢、複查及申訴：

一、甄選成績查詢：

- (一) 初選成績：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 複選成績：101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 (三) 甄選成績（包括初選、複選及總成績）於複選結束後，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選成績複查請於 101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辦理，逾期不受理複查。
- (二) 複選成績複查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辦理，逾期不受理複查。
- (三)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每一階段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三、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02-24246783。

拾貳、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時間：

(一) 第一次分發：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於101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分發地點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二) 第二次分發：請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於101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分發地點辦理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三) 備取之候用期限至101年8月28日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餘缺依序通知遞補。

二、分發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階梯教室【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電話：(02) 24511158 轉 10】

三、報到方式：經公開分發，當天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否則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參、附則：

一、服務期限未滿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於101年8月26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專任輔導教師之薪資等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且需在分發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始得調離原分發之學校。

三、本項薪資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後，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四、教師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依規定應經各校教評會審查，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類情事者，各校教評會應予同意。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頁及校門口、基隆市立百福國中網頁及校門口，不另行通知。

八、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及附件。

拾肆、本簡章經基隆市 101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並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附註：

一、基隆市 101 年度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bdjh.kl.edu.tw/teacher-exchange/>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enter.kl.edu.tw/>

三、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電話：(02) 24692366 轉 10，網址：<http://www.bdjh.kl.edu.tw>】

四、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電話：(02) 24511158 轉 10，網址：<http://www.pfjh.kl.edu.tw>】。

基隆市 101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各校缺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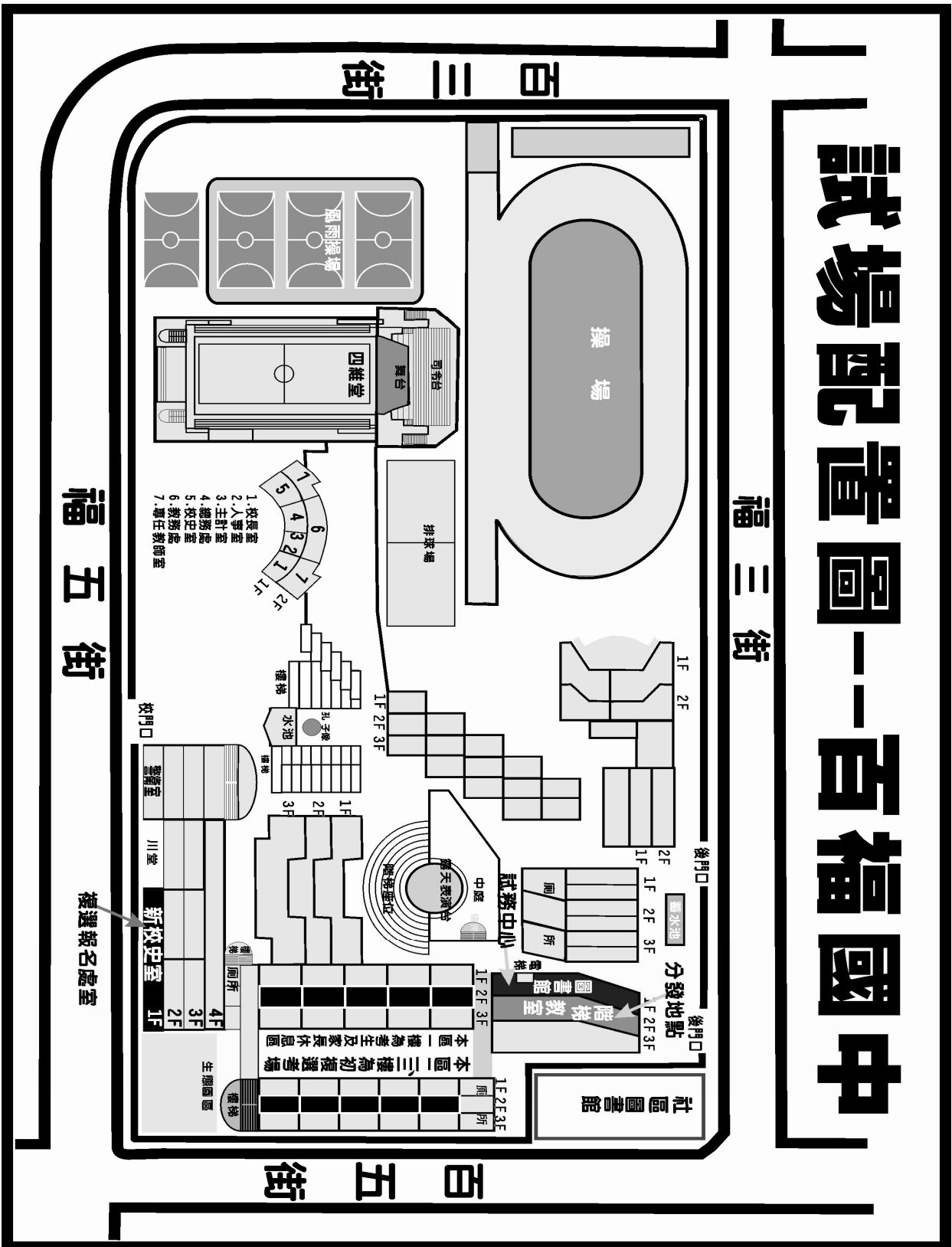
校 名	缺 額 數	備 註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國中部	1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	1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國中部	1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國中部	1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1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1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1	
基隆市立成功國中	1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	1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1	
基隆市立建德國中	1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	1	
基隆市立武崙國中	1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	
合 計	14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初選（筆試）：101年8月4日08:00起 複選（情境演練與口試）：101年8月11日07:30起 （二）初選地點：百福國中(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電話：02-24511158#10) （三）複選地點：百福國中(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電話：02-24511158#10) 二、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時08：20及09：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遲到15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四）複選逾時(08:0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及情境演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五）甄選及分發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六）其他考試規則詳閱甄選簡章附件。 三、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時核章，供情境演練與口試使用。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div style="font-size: 4em; color: red; opacity: 0.5;">樣張</div>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字號					
初選甄選紀錄			複選甄選紀錄		
試別	初選（筆試）		試別	複選（情境演練暨口試）	
	8月4日（星期六）			8月11日（星期六）	
	專門科目	教育科目		情境演練暨口試	
時程	08：20-08：30 預備	09：50-10：00 預備	時程	07：30-08：00 報到	
	08：30-09：30	10：00-11：00		08：00-12：00	
監試者簽章			主試者簽章	情境演練	口試

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地點位置圖



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試場配置圖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者，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每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原始分數10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原始分數10分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原始分數10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原始分數10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原始分數10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初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 大小併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469-6097；(02)2469-134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及回覆時間及方式：101 年 8 月 5 日 14 時，於本市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公告(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bdjh.kl.edu.tw/teacher-exchange/)。</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 紙張影印)</p> <p>書名：</p> <p>出版年次：</p> <p>作者：</p> <p>頁次</p>	

應考人簽名：_____

基隆市 101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編號(請勿填):

准考證號碼:

101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E-mail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 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者請繳驗役畢證明				
切結 報考 證件	資格 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核通知書) (非現職教師證明 10 年內未脫離教學工作)				收費人員核 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 (實習教師辦理教師複檢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該當類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長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 (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報考資格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同意書 及 切結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離職證明書之切結書 (現職教師報考適用)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證書之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檢定辦法者」)					
其他證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經收人
報名費	3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3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參佰元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經收人
報名費	3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3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參佰元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經收人
報名費	3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3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參佰元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複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十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請勿填):

准考證號碼:

101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	--------------------------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_____，報考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並未違反各項規定。如獲錄取後，經基隆
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發現有
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取得離職證明書之切結書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分發報到三日內提交離職證明書，則視同放棄錄取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

本人 因

申請教師複檢(或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

請准予報名參加貴市101年新聘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本人如未能於101年8月16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複選（情境演練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選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委員會公告之順序辦理之。
- 二、參加複選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情境演練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情境演練：1號演練時，2號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一位應試者於上午08時20分抽定情境演練類別，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08時30分進場演練，餘依此類推，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第一位口試者於08時30分開始，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情境演練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情境演練：
 1. 應試者由委員會指定之情境類別中，抽定類別進行演練。
 2. 評分原則含內容、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等。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個人績效、行政配合度、服務熱忱。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情境演練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基隆市教育處網站、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及百福國中網站。
- 八、若有補充及更正，將隨時公布於基隆市101年國中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網站首頁、基隆市教育處網站、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及百福國中網站。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專門科目
 初選：教育科目
 複選：情境演練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專門科目
 初選：教育科目
 複選：情境演練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 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選：101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選：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向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每項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
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